

证券代码：873245

证券简称：马钢表面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激励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依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二章 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

第五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万元整。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季度平均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或独立董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以外的独立董事津贴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